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鄧淑美

訴訟代理人 韓佩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5萬246元，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4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